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推動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推動低碳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章第 7 條規定，為促進本中心所屬人員瞭解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依存關係，增進成員對環境倫理之重視，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培養環境公民及低碳環境學習社群，以達正確概念及習慣的養成，推動低碳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貳、計畫目標

藉由本實施計畫，推動本中心實施節水節電及搭乘低碳交通工具等低碳簡約生活方式開始，共同響應本市低碳城市推動，促進國民健康、永續環境，進而減緩、因應、調適溫室效應帶來的氣候變遷影響。

參、實施對象

本中心全體同仁，包含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者。

肆、實施期程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伍、辦理方式

一、低碳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一)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機關同仁每年至少需參與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活動，以增

進機關同仁節能減碳知識與智能，並加強推動轉化為生活態度，反映出節能減碳的具體行動。

(二) 配合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得以低碳環境教育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影片觀賞及其他活動為之。

(三) 機關適時利用各種會議，宣導低碳環境教育。

(四) 加強環境教育多面向之學習，增強本中心全體員工的環境知識，促使建立積極正向的環境價值觀與態度，進而提升其環境責任感，使中心同仁具有環境行動，終能成為具有環境素養的公民。。

二、編製低碳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低碳生活守則

(一) 利用網頁公告宣導節能減碳相關公文及資訊。

(二) 透過低碳環境教材，舉辦低碳環境教學或觀摩活動。
低碳環境教材可依機關屬性自行設計，或運用教育部或環保署等編訂的環保輔助教材、教案及多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 配合本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研訂低碳生活守則。

三、低碳推廣人員之培訓

(一) 派員參加各業務主管機關舉辦之低碳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二)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其他機關或單位所舉辦之低碳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

陸、自主查核：

本中心將不定期查核督導本計畫之執行與成效。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視需要修正之。